



手机扫一扫 边聊边爆料

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

新闻热线 3585000



9日,多云间阴局部有雷阵雨,南风2~3级,17~32℃ / 10日,阴有雷阵雨,南风转东南风3~4级,雷雨时阵风8~10级,20~31℃ / 11日,阴转多云,南风2~3级,19~34℃

“2022五好城市·淄在嗨购”消费季暨家电消费节启动 7000余万元消费券促消费惠百姓

淄博6月8日讯 为推动淄博市家电消费市场回暖向好发展,促进家电消费升级,“2022五好城市·淄在嗨购”消费季暨家电消费节启动仪式今天在淄博商厦举行。

“消费一头连着生产,一头连着生活。”在启动仪式上,淄博市商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殷启迪介绍,今年,淄博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系列含金量高的促消费政策,在家电、汽车、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等多个领域发放7000余万元消费券。这次活动历经夏秋两季,覆盖城乡两大市场,力求通过行业联动、城乡互动,创造良好的消费环境,惠及百姓生活,推动经济增长。

殷启迪说,开局关系全局,起步决定后势。广大参与企业要牢牢抓住消费券的有利时机,秉承“诚信兴商、物美价廉”的经营理念,积极筹备品质优异、性价比高的商品,配套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促销活动,展特色、

聚人气、树形象,为全市人民送上一场精彩纷呈、热烈红火消费盛宴。

淄博商厦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王亮方说,这项活动的启动仪式由淄博商厦来承办,让淄博商厦更加坚定了以优质的家电商品、实惠的价格、真诚的服务回馈消费者的决心。淄博商厦将本着“诚信经营、奉献社会”的理念,发动全员力量,主动扩大宣传,积极引导消费者参与,让政策惠及千家万户。

根据淄博市商务局等3部门发出通知,自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,本省居民在淄博市购买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四类商品,将享受300元—800元不等的政府补贴。家电消费券将以电子券形式通过银联“云闪付APP”分两期投放,第一期投放时间为2022年6月9日上午10点,第二期投放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上午10点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波

第二批惠民消费券分4批次发放

权威解读

6月12日、6月18日、6月24日、7月6日

第二批惠民消费券分4批次发放

淄博6月8日讯 今天,在“2022五好城市·淄在嗨购”消费季暨家电消费节启动仪式上,淄博市商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霍强为市民解读了“2022五好城市·淄在嗨购”消费季的相关政策。

近期,按照省市部署要求,淄博市商务局陆续制定出台了汽车、家电、第二批消费券等政策措施,强力刺激消费市场复苏。霍强介绍,5月27日,淄博市商务局等5部门印发《“惠享淄博”汽车消费季活动实施方案》,5月22日至6月30日,在全市发放汽车消费券,共124家汽车销售门店参与。其中,新能源车:购置20万元(含)以上的,每辆发放6000元消费券;购置10万元(含)—20万元(不含)的,每辆发放4000元消费券;购置10万元以下的每辆发放3000元消费券。燃油乘用车:购置20万元(含)以上的,每辆发放5000元消费券;

购置10万元(含)—20万元(不含)的,每辆发放3000元消费券;购置10万元以下的每辆发放2000元消费券。以旧换新:以报废旧车购置新车的,增发1000元消费券。鼓励参与活动的金融机构给予贷款手续费、保险费用让利优惠。

6月3日,淄博市商务局等3部门印发《淄博市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》,6月1日至30日,在全市范围内发放1000万元家电消费券,共56家家电销售门店参与。消费券标准:2000元(含)以上300元、5000元(含)以上500元、8000元(含)以上600元。同时以旧换新增发100元,桓台、高青、沂源3个县(农村消费)购机增发100元。《实施细则》已于6月6日发布,定于6月9日和20日,分两个批次在“云闪付APP”发放。

6月5日,淄博市商务局会同淄博市财政局印发《关于发放第

二批“五好城市 淄在嗨购”惠民消费券的通知》,6月12日—9月30日,在全市批零住餐领域发放1500万元消费券。全市共200余家企业参与,涵盖市民生活方方面面。6月12日、6月18日、6月24日、7月6日,共分4批次每天上午10点在“云闪付APP”发放。每单消费200元以上可用50元消费券1张;每单消费300元以上可用100元(或50元)消费券1张;每次消费只能使用1张消费券。

同时,在市级消费券政策基础上,张店、周村、临淄、高新区、经开区等区县分别出台配套政策,叠加发放消费券。淄博商厦等各活动参与企业,纷纷扛起社会责任,同步推出优惠政策,给出消费者最优让利,与政府一起担起促消费、稳增长的重任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波

新规实施1月 淄博视频研判电动车违法行为39.5万起

注意! 骑电动车违法或将纳入个人征信

淄博6月8日讯 《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(下称《办法》)实施1月有余,淄博相关单位和市民落实情况如何?6月8日,淄博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召开,对相关情况进行了通报。

记者从会上了解到,《办法》实施以来,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多措并举整治通行秩序,在淄博中心城区主要路口试点安装语音提示系统,通过视频监控分

析研判电动自行车逆行、闯红灯、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39.5万起,发送提示告知短信13.1万人次。5月29日以来,在全市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,200余名民警每天早晚加班集中查纠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,同时研发应用“非标车管控”微信小程序,警告首次不戴头盔人员1.2万人,处罚不戴头盔人员8600余人。

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

积极推行电动自行车“带牌、带头盔”销售和“购车送保险”工作模式,确保新购置电动车车牌、头盔齐全有效。同时加强与市区文明办的联系,建立文明单位不佩戴头盔人员通报机制,积极推动将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纳入个人信用体系。下一步,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继续开展不戴头盔专项整治。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年内淄博住宅小区将累计新增电动自行车充

电插口不少于7万个,截至5月底,全市已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口15279个。

截至目前,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80人,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点270家(次),对25家存在进销货台账不全问题的销售商户,责令进行限期整改;查处3家销售不符合强制认证产品或不符合标准的产品销售单位,罚没款10万余元。

会议要求,各成员单位要

加强组织领导、深化协同共治、抓好督查督办,认真落实深化宣传引导、全面摸排整治、精准管理服务等工作措施,建立完善“政府主导、部门监管、社会参与”的电动自行车长效管理机制,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文明出行意识,有效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数、伤亡率和交通违法率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白继农 陈萌



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

- 学习游泳要到正规的游泳场馆
- 游泳前要做适当的准备活动
- 身体不舒服、疲劳和生病的时候,都不适合游泳
- 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
- 不准私自下水游泳
- 不准不熟悉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
- 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
- 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

远/离/危/险/水/域 监/管/真/空/莫/出/现

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